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23
聯絡人：黃進財
電話：02-773657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已電子交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021371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21371FA0C_ATTCH1.TIF)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發布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臺參字第1000021371C號令發布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舊法規應予廢止。查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以100年2月1日臺參字第1000020448B號令發布在案，原本部1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發布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性，爰應予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張朝翔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

電2011-02-15
交10發:35章

臺南市政府 100/02/15



1000104789

1頁，共1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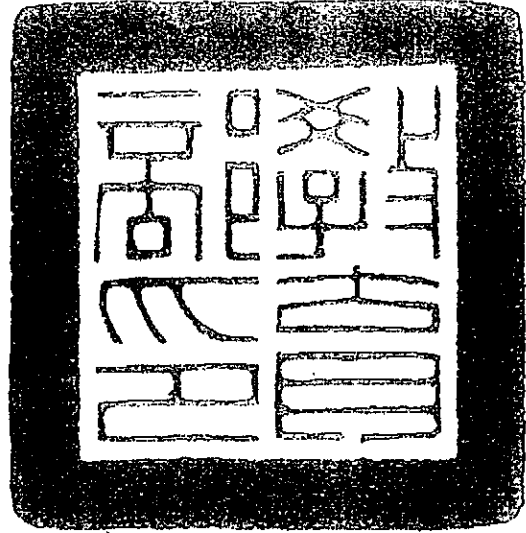
100002137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021371C號

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發布
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
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清基